**承诺书**

**根据《怀化市2021年市直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公告》，我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怀化市2021年市直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有关规定及政策。**

**二、真实、准确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

**三、不属于以下不得报考的人员：**

**1.现役军人；2.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曾被开除公职的；4.违纪违法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5.尚在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内的;6.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7.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8.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在怀化市行政区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工作的；9.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通过怀化市行政区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才引进且公示的；10.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我市相关企事业单位辞职未满一年或辞退未满两年的；11.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报考或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

**四、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

**五、按要求参与怀化市2020年市直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考试录用的每一个环节，不违规、不放弃，特殊情况确需放弃的，提前向引才单位说明原因，并提出书面申请。**

**六、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